

关于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李云春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 号

李云春：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森生物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晚间直通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所持有的沃森股份 10,285,327 股，减持股份数量占沃森生物总股本的 0.67%，所持沃森生物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由 5.28% 降至 4.61%。你作为沃森生物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在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沃森生物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2月15日